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潘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蕾蕾（原名石守文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貳萬貳仟零玖拾貳元，應徵裁判費叁仟伍佰叁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叁仟零叁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